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4 层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邦股字（2020）16-3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华邦律师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关于收购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事项

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收购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的原因包括二者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有一定的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与发行人产品规划有一定的匹配度，便于统筹管理，总体收购成本较低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收购事项的交易作价、支付方式、款项是否已结清，在两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下，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2）补充披露收购时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所拥有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具体情况。

（3）结合两家企业收购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情形，披露两次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资产收购对发行人拓展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贡献。

（4）披露发行人在收购两家企业时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说明在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系时所采取的核查方式。

问题回复：

（1）补充披露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收购事项的交易作价、支付方式、款项是否已结清，在两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下，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1) 收购众力化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众力化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分上述三步对众力化工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即合计收购总价为 3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款项已全部结清。

.....

收购前，众力化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收购众力化工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司收购价格 1.00 元/注册资本，是在综合考虑众力化工原股东的投资成本原始出资额及众力化工拥有的各项资源等因素基础上确定的，其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11 月通过收购众力化工 55.00%股权取得对众力化工的控制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众力化工账面净资产为-134.08 万元，但交易对方要求交易价格不低于其原始出资即 1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众力化工拥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生产资质、技术和人员等资源，收购众力化工可以缩短新产品的审批和建设投产周期；同时，众力化工土地厂房毗邻善水科技，便于发行人统筹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虽以 1 元/注册资本收购有一定溢价，但总体收购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当时虽未对众力化工进行资产评估，但以众力化工原股东的投资成本原始出资额作为参考，以 1.00 元/注册资本即交易价格 165.00 万元收购众力化工 55.00%股权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收购众力化工少数股东持有的 45.00%股权，使众力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发生时，众力化工继续处于亏损状态，但交易对方仍坚持要求交易价格不低于其原始出资额。但因公司已控股众力化工，对众力化工的资产负债等各方面情况均十分了解，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同时考虑到众力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申请 800 吨 2-氯吡啶子项目的试生产，即将形成产能，公司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司继续按照 2014 年取得众力化工控

制权的相同价格，即以 1.0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 135.00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收购长兴化工

“本次交易总价为 1,1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款项已全部结清。

.....

收购前,长兴化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收购长兴化工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司收购价格 1.00 元/注册资本,是在综合考虑长兴化工原股东的投资成本原始出资额及长兴化工拥有的各项资源等因素基础上确定的,其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兴化工的账面净资产为 715.88 万元,2016 年当年净利润为-426.87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但交易对方要求交易价格不低于其原始出资即 1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长兴化工拥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生产资质、技术和人员等资源,通过收购长兴化工可使邻氨基苯磺酸项目更快落地;此外,长兴化工土地厂房毗邻善水科技,便于发行人统筹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虽以 1 元/注册资本收购有一定溢价,但总体收购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当时虽未对长兴化工进行资产评估,但以长兴化工原股东的投资成本原始出资额作为参考,以 1.00 元/注册资本即交易价格 1,100.00 万元收购长兴化工 100.00%股权。本次收购对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收购时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所拥有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收购时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所拥有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具体情况

收购标的	资质	技术和生产经验
众力化工	获得“年产 4400 吨溶剂紫 59#、涂料、染料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	“年产 4400 吨溶剂紫 59#、涂料、染料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包括子项目：800 吨/年 2-氯吡啶、800 吨/年 2,3,5,6-四氯吡啶、200 吨/年 2,3-二氯吡啶，为众力化工后期建设生产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积累了相关技术和生产经验，且储备了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掌握了 2-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和 2,3-二氯吡啶的反应方式、生产合成工艺流程和相互之间的转换关系，为收购后研发“氯代吡啶连续化生产工艺”奠定了技术基础。预计全部产品达产后，2-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和 2,3-二氯吡啶毛利率分别为 23.42%-32.51%、27.64%-36.92%、55.49%-61.51%。
长兴化工	获得“年产 500 吨邻氨基苯磺酸与 2800 吨对硝基酚钠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 持有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5]084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产 500 吨邻氨基苯磺酸与 2800 吨对硝基酚钠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长兴化工开始生产邻氨基苯磺酸，具有相关技术和生产经验，且拥有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掌握了邻氨基苯磺酸的整套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为收购后生产工艺由“铁粉还原”变更至“加氢还原”的技术改造和进步奠定了基础。经技术升级改造，预计达产后邻氨基苯磺酸毛利率为 22.92%-35.39%。

”

（4）披露发行人在收购两家企业时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收购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时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职

收购标的	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	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众力化	（1）由发行人高管、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组成工作组，主要采用实地走访、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重点在两家企业的资产、	（1）2014 年 6 月，善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收购众力化工 50.00%股权。 （2）2014 年 11 月，善水有限召开了

收购标的	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	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工	负债等财务状况，及企业的业务资质、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情况； （2）对两家企业的主要资产进行了核查，包括对两家企业的货币资金进行了核实，核查了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 （3）对两家企业拥有的生产经营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资质进行核实，并由生产人员对两家企业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进行详细了解，评估其未来利用价值。	股东会，同意收购众力化工 5.00% 股权。 （3）2016 年 12 月 12 日，善水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众力化工剩余 45.00% 股权。
长兴化工		2016 年 12 月 12 日，善水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长兴化工 100.00% 股权。

发行人收购众力化工及长兴化工，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董监高人员已将收购事项提请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相关关联董事按照要求主动回避表决，发行人相关董监高人员已勤勉尽职。

核查程序

1、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两次收购的交易作价，了解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所拥有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的具体情况，及收购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

2、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和记账凭证及发行人对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3、获取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各期财务报表，分析其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两公司最新的生产状况和市场预期。

4、取得收购前众力化工及善水科技有关建设项目涉及的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及资质证照。

5、在核查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系时，查询了发行人及众力化工、长兴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对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收购事项的交易作价、支付方式，相关款项已经结清。在两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下，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两家公司原股东的原始出资额及两家公司拥有的各项资源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收购时众力化工与长兴化工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所拥有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相关情况。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收购两家企业时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手段与措施，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相关董监高勤勉尽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陈 宽

陈

宽

2020 年 12 月 5 日